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易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香日盛國際有限公司、黎家欣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經營之「JUPJUP精釀生啤餐酒館」，於其營業場所自不詳之日起以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，向不特定消費者播放聲請人經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或

01 經海外協會授權而管理之音樂著作，長期侵害聲請人管理之
02 著作權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前往「JUPJUP精釀生啤
03 餐酒館」營業處所，查獲其侵害聲請人管理之8首音樂著
04 作，爰按最低市價每首6萬元計算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
05 令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債權人雖提出被侵害之音樂著作列表、通知函、存證
07 信函影本等資料，惟核其內容，均無從據以釋明相對人於上
08 開時日於其營業場所侵害聲請人管理之8首音樂著作，是聲
09 請人並未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請求，揆諸
10 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毋庸命補正，即應駁回聲
11 請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